华中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3年艺术硕士（非全日制）调剂工作通知

2023-04-06 点击：[2353]

**一、调剂信息**

根据我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，我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艺术硕士现有19个计划可接受调剂（只接收普通计划，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只可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）。

学习方式为**非全日制**的类别，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，就业方式均为定向就业。

上课方式：平时选修（公共课）+寒暑假集中授课（实践课）

**二、调剂原则及要求**

考生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成绩（总分及单科）须达到艺术类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A类地区，初试成绩总分最低分362分）。

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考生可提交调剂申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受原报考专业的调剂考生 | 美术学（130400） |
| 设计学(130500) |
| 美术(135107) |

 3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

**三、调剂申请程序**

调剂考生请于4月6日下午14:00-4月7日上午9:00，登陆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申请调剂。请有意调剂至我院的考生及时进入系统按规定完成相应程序，所有调剂申请及录取均通过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系统完成。

**四、调剂复试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复试时间**

复试面试时间：**4月11日。**

具体时间以研招网复试通知时间和内容为准。

**（二）网上缴费**

考生参加复试需缴纳复试费（100元/人次）。考生通过华中师范大学财务处校园统一缴费平台（<http://cwzf.ccnu.edu.cn/>）缴纳，登录用户名为15位数字的考生编号，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后6位（登录后选择“其他费用”缴纳）。

**（三）复试资格审查**

**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下午2：30-5：30。**

**地点：**华中师范大学美术学院（十号楼北楼）五楼522会议室。

**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，具体包括以下7类：**

1、初试准考证复印件；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《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》：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；

4、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：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字；

5、大学期间成绩单：应届生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；往届毕业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申请复印并加盖公章；

6、学籍学历证明材料：往届生准备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，及毕业证、学位证；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和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；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；

7、个人简历：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思想道德品质情况和学习、工作及社会实践经历等，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，附大学成绩单（教务部门盖章）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。

以上部分材料供复试资格审核使用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过期不提交复试相关复试材料者不予复试。

**（四）复试考核形式及内容**

1、复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，考生凭初试准考证进入学校。

2、复试包含笔试、面试、外语能力测试等考核形式，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查。

3、面试安排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面试内容** |  |
| 2023年4月11日  9:00-16:00 | 1. 面试考核内容包含综合素质能力、外语能力测试两个部分。  2. 每名考生复试时间约为20分钟，其中中文自我介绍2分钟，用英语回答专业相关问题约3分钟，用中文回答专业问题10分钟，考官提问交流时间约5分钟。  3. 每名考生在自我介绍后，抽题回答问题。每名考生题量为3道题目（所有题目都用中文出题，都与专业相关），其中1题必须用英文回答。  4. 根据考生英语回答专业问题情况，考官给外语面试分。  5. 根据考生自我介绍和交流提问情况，考官给综合素质面试分。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4、笔试安排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笔试内容等** | **备注** |
| 2023年4月11日    18：00-21：00 | 人像素描；4开素描纸；考试时间3小时。 | 画板、画架、笔试用纸由学院统一发放，考生需自备画材。专业笔试中间不得离开考场。 |

**（五）复试成绩计算**

1.复试成绩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。

复试成绩=专业笔试分×70%+综合素质面试分×20%+外语面试分×10%。

2.最终排名计分办法

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÷5）×50%+(复试总成绩)×50%。

3、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拟录取规则。

（1）总成绩满分100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按照研究方向依次由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60分以下）不予录取。

（2）在录取名单最终确定前，若考生放弃拟录取，将按各研究方向成绩高低依次补录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考生面试时须准备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个人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相关材料备查备询。

我院在考生复试当天安排专人值班，联系电话等如下：

咨询值班电话：027-67866758（工作时间段）；

招生咨询邮箱：MSXY6758@163.com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**（六）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**

举报邮箱：[2521199457@qq.com](mailto:5945448@qq.com)

举报、投诉电话：027-67868583

申诉单位名称：华中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受理单位通讯地址： 华中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十号楼515办公室（邮编430079）

华中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4月6日